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紀品任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23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紀品任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送達債務人戶籍地址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五樓2」（下稱送達地址），而由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0月21日代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本院於115年2月26日接獲郵局郵局以「大樓管理員代收後，無法轉交」為由，退回寄送債務人送達地址之支付命令，故本件對債務人送達顯非合法。是本件支付命令既經查明結果，上開送達地址之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定，本院前於114年11月11日所發確定證明書即屬有誤，應予以撤銷。

01 三、另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  
02 期起五年內，如確定證明書經撤銷時，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  
03 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  
04 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併予通知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